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四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杨秀清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四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杨秀清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4册,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杨秀清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888-5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1532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420千字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前言

Preface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团队。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修订说明

Revision Note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认真策划与组织编写的系列丛书凝聚着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教学并富有经验的诸多教师的心血，作为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的作者，我认为该书不同于其他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特点在于，就内容而言，既以司法考试大纲为依据体现司法考试内容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又真正立足于司法考试所考查学科内容的特点与规律，突出重点与难点，使考生一书在手，既能了解司法考试对该部门法学所考查的全部内容，又能够清楚掌握学科的重点与难点知识究竟是什么。此外，在内容方面突出体现司法考试对知识综合性考查的特点，增加就重点与难点内容的比较分析，使得考生应对司法考试时更加得心应手。就写作方法而言，对于重点与难点知识不仅力求讲解透彻，而且尽量结合司法考试对重点与难点知识的考查视角加以阐述，使考生既能清楚地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又能熟悉司法考试的考查视角，从而有效地进行考前复习。

考生在复习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时，应根据该学科特点注意以下两点：

1. 掌握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法的整个学科知识体系，特别是整个知识体系建构的理论基础。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作为民事程序法中的重要内容，都具有知识体系性强、条理清晰的特点，因此，考生掌握其整个学科知识体系，尤其是整个知识体系建构的理论基础是融会贯通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基本方式，其解决的民事争议所具有的私权性质必然决定了在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法院应当依法尊重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的处分；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当事人处分权为有限处分，换言之，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为只有经过法院行使审判权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该处分行为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由此可见，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有机结合就成为建构民事诉讼法整个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考生以此为基点就可以将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内容贯穿起来，从而熟练地予以掌握。具体体现为：第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二，诉讼请求的确定与审理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三，一审的结案方式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四，对于允许上诉的裁判，二审程序的进行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五，对于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请再审也体现了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第六，申请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综上所述，考生可以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相结合这一基础理论，将民事诉讼法的主干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

体系,当然,在这一知识体系中,还包括一些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予以保障的程序制度,如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财产保全制度以及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此外,还包括一些特殊的审判程序,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仲裁作为与民事诉讼相并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争议解决制度,其核心特点在于当事人的自愿性。考生可以当事人的自愿性为理论基础将仲裁法中的重要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以便于系统地掌握。具体体现为:第一,对于法定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是否提请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必然涉及仲裁法所规定的允许和不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还涉及仲裁法中的核心问题即仲裁协议,其中仲裁协议的内容、形式、法律效力以及仲裁协议的无效问题都极其重要。第二,将争议事项提请哪一个仲裁委员会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及仲裁员的任职资格问题。第三,仲裁庭的组成形式以及组成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与独任仲裁员由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这就涉及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员的回避与更换问题。第四,仲裁审理方式与结案方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仲裁所实行的以不公开开庭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开庭(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书面审理为例外,由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审理方式。

以当事人自愿原则为基础理论,可以将仲裁法的相关内容组成仲裁法的知识体系的主干;当然,除此之外,为保障仲裁解决争议案件的公正性,仲裁法还设置了以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为内容的监督制度。

2. 总结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相区别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均作为以解决民事争议为目的的民事程序法,两者存在许多相同之处,但毕竟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的性质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因此,两者必然在其具体程序制度上存在着一定的区别。考生在阅读教材的过程中,要善于总结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区别之处,这些内容往往是历年司法考试中重点考查的内容,其中主要包括:受理案件的范围不同、管辖不同、审理组织的确定方式不同、审理人员的确定不同、回避的具体情形不同、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的程序不同、审理方式不同、和解的效力不同、调解的开始方式以及调解达成协议后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同、判决书与裁决书的制作程序不同、审理人员有无拒绝署名权不同、当事人对审理涉外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以及适用的语言有无选择权不同、能否由外籍人员审理涉外案件不同、审级不同等。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不仅增加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小额诉讼程序、诚实信用原则、行为保全等新的内容,而且对协议管辖、管辖权转移、诉讼代理人、证据种类、举证期限、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及裁判、人民检察院监督民事诉讼、当事人申请再审、执行和解等重要诉讼制度都作了相应的修改。2015年2月4日开始实施的司法解释又在整合以往许多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这就无形之中增加了考生准备2015年司法考试的难度。2015年《民事诉讼法》教材结合民事诉讼法与司法解释的变化作出了新的修订,本教材对于所有内容重新梳理,进行了增减,同时也增加了部分试题。

成功与否不在于有无明确的目标,而在于是否找寻到一条实现目标的切实可行之路。成功永远属于目标明确而又辛勤努力的人!

杨秀清

2015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6
第一节 基本原则	6
第二节 基本制度	10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13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5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25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27
第四章 诉	28
第一节 诉的概念与特征	28
第二节 诉的要素	28
第三节 诉的分类	29
第四节 反 诉	31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2
第五章 当事人	3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35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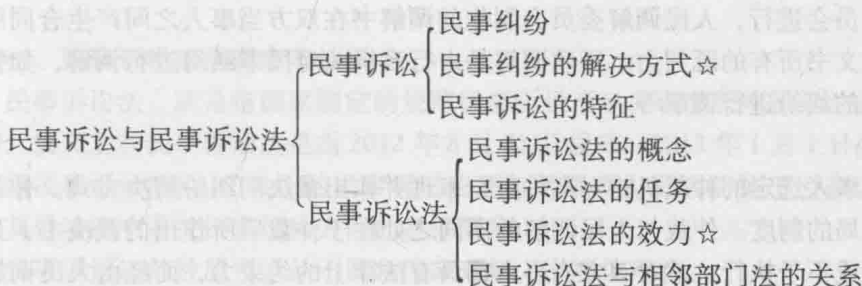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39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与公益诉讼	43
第五节 第三人	50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57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57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58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58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61
第一节 民事证据概述	61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种类	62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分类	68
第四节 证据保全	70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71
第一节 证明的对象	71
第二节 证明责任	73
第三节 证明标准	76
第四节 证明程序	76
第九章 期间、送达	81
第一节 期 间	81
第二节 送 达	82
第十章 法院调解	85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8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86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87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88
第十一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90
第一节 保 全	90
第二节 先予执行	93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征	9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和种类	97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98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100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00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01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08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09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111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1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12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1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1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18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21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23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125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特点和适用范围	125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26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127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128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129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30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程序	131
第八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程序	132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35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136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137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14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43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147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147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148
第三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149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15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5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153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154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157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157
第二节 判 决	157
第三节 裁 定	159
第四节 决 定	160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161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61
第二节 执行开始	169
第三节 执行措施	170
第四节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和执行结案	177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8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8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81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送达	183
第四节 司法协助	184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86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86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187
第二十四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190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190

第二节	中国仲裁协会	191
第三节	仲裁规则	191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193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193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95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196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198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199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199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200
第三节	仲裁中的保全	201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203
第五节	仲裁审理	205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和裁决	207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12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212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212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及其法律后果	214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16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16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17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219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220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220
第二节	涉外仲裁机构	220
附：仲裁法应试方法略谈		222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

社会是由不同的利益主体构成的，不同的主体之间难免发生各种纠纷。纠纷大致可以分为行政纠纷、刑事纠纷与民事纠纷三类，其中民事纠纷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从法律关系上看，具有平权法律关系的特点

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隶属法律关系，或称纵向法律关系，它是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的一种权力服从关系，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所体现的法律关系都具有这样的特点；还有一类是平权法律关系，或称为横向法律关系，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民事纠纷所体现的法律关系就是一种典型的平权法律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中，法律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二）从纠纷内容上看，具有私权的性质

民事纠纷的内容要么涉及财产关系，要么涉及人身关系，这些关系的背后都是私法上的私人权利，这些私人权利和每个民事主体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而行政纠纷，虽然最终也牵涉相关公民的私人利益，但它首先贯穿着行政管理机构的职权，通常涉及行政管理行为所引发的争议，因而具有公权力的性质。同样，刑事纠纷反映了国家对犯罪主体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内容上涉及犯罪行为的定性问题，体现了国家管理社会的职能，也具有公权力的性质。

（三）从对抗程度上看，具有比较缓和的特点

民事纠纷的私权性决定了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之间虽然有对抗，但其对抗的程度相对缓和。有的民事纠纷可能牵涉的财产数额巨大，涉及的身体和名誉的伤害也不轻，但总的来说程度还是比较缓和的，其影响程度往往只及于单个主体或限于一定的地域范围内，不会波及整个社会，更不会对国家的稳定繁荣产生直接和重大的影响。与此相比，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所具有的公权性决定了其波及范围要广得多，尤其是犯罪行为，它往往不单被视为是对某个主体的直接侵害，更被视为是对整个国家的破坏，其对抗程度十分激烈。

二、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方式

民事纠纷的数量庞大, 纠纷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宽泛, 这必然决定了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不是一元化的。各国借助于社会力量或者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和解

和解是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 可以视作现代社会的一种自力救济方式。

(二) 诉讼外调解

调解是由第三者(调解机构或调解人)出面对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调停, 促使他们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诉讼外调解组织主要有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的约束力, 但不产生法律文书所有的既判力。行政调解是由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如警察对交通侵权行为引起的纠纷进行调解等。

(三) 仲裁

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采取或裁或审、一裁终局的制度。仲裁与人民调解的不同之处在于仲裁后所作出的裁决书, 只要没有被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 就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而经由人民调解作出的调解书则不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

(四) 诉讼

诉讼是指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运用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的活动。在所有的纠纷解决方式中, 诉讼是最终的、最有权威的纠纷解决机制。它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 通过严格的举证、质证、认证、辩论、判决、执行等活动, 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能够顺利实现。

【特别提示】

1. 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的调解书对双方当事人产生合同的约束效力。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力。
2. 在上述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中, 人民调解和仲裁属于运用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 而诉讼则属于运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 具有公权性。

三、民事诉讼的特征

民事诉讼是指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解决民事纠纷, 保护合法权益而依法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具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一) 民事诉讼具有公权性

民事诉讼是由法院代表国家来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的, 体现了国家的权威, 因此具有公权的性质。这一点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以及民间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有根本的不同, 人民调解和仲裁的行为都不代表国家的权力, 而仅是一种民间行为。

(二)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民事诉讼的强制性是指在案件的启动和裁判的执行上, 其所具有的强制进行的特点。首先, 案件的启动是不以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为要件的, 只要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定的条件, 法院就应当受理, 从而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其次, 一旦法院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生效的判决, 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就具有强制执行性,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对于特殊案件通过移交执行的方式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与诉讼相比, 调解和仲裁都需要双方当事人的合意, 只有双方当事人都同意将案件提交有关机构调解或仲裁时, 调解或仲裁才能进行。

（三）民事诉讼具有程序性

民事诉讼是一个裁判案件的动态过程，民事诉讼法对这个过程有严格的规定，包括人员、时间、地点、事件等诸多方面，从而使整个动态过程具有程序性的特点。民事诉讼的这种程序性，对内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尊严，对外又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审判结果的公正和合理。相比之下，人民调解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具有很大的任意性；仲裁虽然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但其程序性比诉讼还是弱很多，灵活性也较大。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

民事诉讼法，就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民事诉讼活动并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2012年8月31日发布，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具体规定。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理解，主要体现在：

1.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2.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3.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4.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即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即民事诉讼法所适用的范围，包括对人、对事、时间以及空间效力四个方面。

（一）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即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的一切人。

【特别提示】

1.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适用的区别。

在中国法院进行涉外民事诉讼时，民事实体法既可以适用中国法，也可以适用外国法，因为民事实体法是确定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基于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所具有的私权性特征，当事人根据案件可以协商选择适用外国实体法；而民事诉讼法则只能适用中国法，因为民事诉讼法不仅是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程序规则，而且也是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争议所适用的程序规则，基于国家主权原则，在我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只能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适用的区别。

在中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只能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但是，在我国仲裁机构审理涉外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选择或者其他因素适用外国的仲裁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适用存在区别的主要根源在于两者的性质不同。

（二）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案件，这其实也就是法院主管的范围。

1. 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民事实体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
2. 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破产案件、劳动合同纠纷等。
3.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
4. 按照督促程序审理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6.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

（三）时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生效与失效时间以及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时间是2013年1月1日。现行民事诉讼法生效后，法院无论是审理生效前受理的案件，还是审理生效后受理的案件，均应适用新法。换言之，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力。

（四）空间上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本法，因此其空间效力范围及于整个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四、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在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种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②保障与被保障的关系，即民事诉讼法是保障民事实体法实现的手段，而且在具体的民事纠纷解决过程中，民事实体法的适用必须借助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以实现民事诉讼法所承担的保障民事实体法实现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建立是否合理、科学，直接决定民事实体法设定的权利能否实现。当然，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在诉讼中各有其功能，最终服务于民事纠纷的解决。

虽然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存在保障与被保障的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事诉讼法从属于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具有完全独立于实体法的价值。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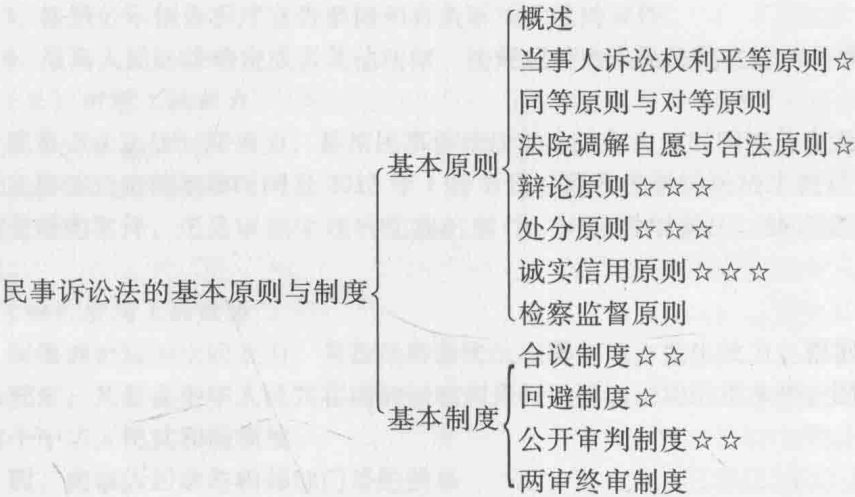
三大诉讼法是法院审理三类不同案件所遵守的诉讼程序规则，尽管有许多相同之处，但是毕竟还存在若干区别，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基于处分原则实行不告不理制度，决定了提起民事诉讼的主体必然是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者是发生争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决定了刑事诉讼主要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当然对于一些简单的轻微刑事案件，由自诉人自诉。而行政诉讼的职能是为解决国家行政管理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因此，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肯定是行政管理的相对人，也就是被管理者。
2. 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三大诉讼的主体不同最终决定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不同的。在民事诉讼中，一般民事案件是按照“谁主张、谁举证”（这里的主张是指作为证明对象的主张）分配举证责任的；在特殊情况下又通过实体法对举证责任的特殊分配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在法

律与司法解释对举证责任未作出明确规定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具体决定举证责任的分配。在刑事诉讼中,则由执行控诉职能的人民检察院与自诉人对被告人有罪负举证责任,只要控方无法证明被告人有罪,那么被告人即是无罪。而行政诉讼则不同,其解决是否是依法行政的目的决定了由被告行政机关就是否依法行政负主要举证责任。

3. 解决争议的方式不同。在民事诉讼中,由于其解决的争议是当事人之间的私权争议,基于当事人的私权处分,人民法院可以运用调解与判决这两种并行的争议解决方式;而在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由于其解决争议所具有的公权性特征,人民法院只能运用判决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整个民事诉讼的过程中，或者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着根本性指导作用的准则。它体现了民事诉讼的精神实质，为法院的审判活动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指明了方向，对整个民事诉讼法的适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从宪法和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要求，结合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制定的。

二、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由于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条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法律依据。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①诉讼权利的相同性，即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许多诉讼权利是相同的，如双方当事人都可以享有委托代理人、提供证据、参与庭审等权利；②诉讼权利的对应性，即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因其诉讼地位的不同而无法相同时，其诉讼权利应处于对应状态，如原告的起诉权与被告的应诉答辩权，原告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与被告承认、反驳诉讼请求的权利等。因此，认为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当事人就有完全相同的诉讼权利是错误的，诉讼权利平等反映的是双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利的机会和手段是平等的。很好地理解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即可更好地理解与运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如《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七）项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